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4-00031** 的**盐田区 2024 年共建花园营建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果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四路与紫竹六道交汇处越众越海家园 1 栋 3-21A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钱丽贞 ；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

开户银行账号： 44201566400052500118 ；

邮政编码： 518040 电话： 0755-82024013 传真： / ；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红色为必填项，其他为可选填项）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 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90002K



名称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智美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四路与紫竹六道交汇处越众越海家园1栋3-21A (仅限办公)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3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90002K
注册号:	44030110478281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四路与紫竹六道交汇处越众越海家园1 栋3-21A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智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5-2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1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p>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造林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白蚁、红火蚁及薇甘菊的防治；消杀服务；除四害服务；物业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管道工程、体育场地工程、古建筑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机电安装工程；环境景观设计、艺术雕塑设计，清洁服务；湿地、园林绿化养护；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城市公园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礼仪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植物园管理服务；野生植物保护；城市绿化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防火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森林改培；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工造林；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规划设计管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基础地质勘查；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休闲观光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作物收割服务；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茶叶种植；草种植；石斛种植；竹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树木种植经营；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香料作物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许可经营项目:	<p>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p> <p>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和销售，肥料生产和销售，劳务派遣，艺术雕塑制作，绿化垃圾清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及运输。保安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承诺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参加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4-00031 的 盐田区 2024 年共建花园营
建服务项目 的投标，我单位承诺以下内容：

我司没有采用联合体进行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承诺人：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 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盐田区 2024 年共建花园营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田区 2024 年共建花园营建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3391.58万元，资产总额为2193.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前期调研	28000.00	7项	
二	共建花园 实施阶段 费用	人工费	108000.00	7项
		材料费	324000.00	
		机械费	43200.00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800.00	
	实施阶段费用小计		486000.00	7项
三	其他费用	共建花园维护费用	61600.00	7项
		共建花园宣传费用	35000.00	7项
		企业管理费	12212.00	7项
		规费及利润	31140.60	7项
	其他费用小计		139952.60	7项
四	税金	58855.73	税金 9%	
	合计(元)	712808.33	以上各项之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体系认证情况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以下体系认证证书：①质量管理体系 ②环境管理体系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④社会责任管理体系；⑤诚信管理体系，每提供 1 类有效认证证书的得 20 分，本项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有效的截图 (<http://cx.cnca.cn>)。

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46624Q105097R0M



兹证明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90002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四路与紫竹六道交汇处越众越海家园 1 栋 3-21A (仅限办公)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四路与紫竹六道交汇处越众越海家园 1 栋 3-21A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及 GB/T50430-2017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造林绿化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园林花卉展览、花卉布置及种植、病媒生物防治(制)、有害生物防治(制)、薇甘菊防治、白蚁红火蚁防治(制)、防火林维护(抚育);环卫清洁、绿化垃圾清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含安保、设施维护维修)、农业耕地农作物种植及收割。

【其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造林绿化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园林花卉展览、花卉布置及种植、病媒生物防治(制)、有害生物防治(制)、薇甘菊防治、白蚁红火蚁防治(制)、防火林维护(抚育);环卫清洁、绿化垃圾清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含安保、设施维护维修)、农业耕地农作物种植及收割符合 ISO9001 标准】

颁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21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1 月 20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签发人: 范燕文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1-B-5A

网址: www.szccqc.cn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46624E105098R0M



兹证明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90002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四路与紫竹六道交汇处越众越海家园 1 栋 3-21A (仅限办公)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四路与紫竹六道交汇处越众越海家园 1 栋 3-21A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造林绿化施工; 园林绿化养护、园林花卉展览、花卉布置及种植、病媒生物防治(制)、有害生物防治(制)、微甘菊防治、白蚁红火蚁防治(制)、防火林维护(抚育); 环卫清洁、绿化垃圾清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含安保、设施维护维修)、农业耕地农作物种植及收割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21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1 月 20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签发人:

范燕文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1-B-5A

网址: www.szccqc.c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网站查询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46624E105098ROM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6624E105098RO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1-20
发证机构: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46624E105098ROM
- 颁证日期: 2024-01-21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1-21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造林绿化施工; 园林绿化养护、园林花卉摆设、花卉布置及种植、病媒生物防治(制)、有害生物防治(制)、农药防治、白蚁红火蚁防治(制)、防火林维护(抚育); 环卫清洁、绿化垃圾清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含安保、设施维护维修)、农业耕地农作物种植及收割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2023年梧桐山风景区绿地管养(东南桥段含主入口)/梧桐山风景区清理防火隔离带项目/物业管理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2076号; 楼村湿地公园绿化养护、保洁、“四害”消杀、红白蚁防治及农业用地种植全程托管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与S31龙大高速交叉口东北150米楼村湿地公园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1-2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1-22
- 再认证次数: 0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1990002K
- 所在国/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5
-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四路与紫竹六道交汇处越众越海家园1栋3-21A(仅限办公);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四路与紫竹六道交汇处越众越海家园1栋3-21A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8-466
- 有效期: 2024-11-13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s://www.szccqc.cn
- 地址: 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B-5A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不动产服务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46624S10509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90002K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四路与紫竹六道交汇处越众越海家园 1 栋 3-21A (仅限办公)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四路与紫竹六道交汇处越众越海家园 1 栋 3-21A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造林绿化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园林花卉展览、花卉布置及种植、病媒生物防治（制）、有害生物防治（制）、薇甘菊防治、白蚁红火蚁防治（制）、防火林维护（抚育）；环卫清洁、绿化垃圾清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含安保、设施维护维修）、农业耕地农作物种植及收割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颁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21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1 月 20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签发人：范燕文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1-B-5A

网址：www.szccqc.c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网站查询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46624S105099ROM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6624S105099RO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1-20
发证机构: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46624S105099ROM
- 颁证日期: 2024-01-21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1-21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1-2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1-22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造林绿化施工; 园林绿化养护、园林花卉展览、花卉布置及种植、病媒生物防治(制)、有害生物防治(制)、黄甘菊防治、白蚁红火蚁防治(制)、防火林维护(抚育); 环卫清洁、绿化垃圾清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含安保、设施维护维修)、农业耕地农作物种植及收割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2023年梧桐山风景区绿地管养(东南标段含主入口)/梧桐山风景区清理防火隔离带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2076号; 楼村湿地公园绿化养护、保洁、“四害”消杀、红白蚁防治及农业用地种植全程托管项目/深圳市光明区公路路与S31龙大高速交叉口东北150米楼村湿地公园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1990002K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5
-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四路与紫竹六道交汇处越众越海家园1栋3-21A(仅限办公);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四路与紫竹六道交汇处越众越海家园1栋3-21A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8-466
- 有效期: 2024-11-13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s://www.szccqc.cn
- 地址: 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B-5A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不动产服务
在收费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5024SI00117R0M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5024SI00117R0M

兹证明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90002K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

子林四路与紫竹六道交汇处越众越海家园1栋3-21A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泰然九路交汇处英龙展业大厦1406-1408

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31950-2023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造林绿化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园
林花卉展览、花卉布置及种植、病媒生物防治（制）、有害生物防治（制）、薇
甘菊防治、白蚁红火蚁防治（制）、防火林维护（抚育）；环卫清洁、绿化垃圾清运服
务、物业管理服务（含安保、设施维护维修）、农业耕地农作物种植及收割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3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2日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有效期内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后，本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http://www.hsrzjy.com>查询或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



CNCA-R-2021-850

郭昌斌

Signed by: Guo Changbin



华晟国际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28号

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4号楼12层2、3号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网站查询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85024SI00117R0M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4-22

证书编号: 85024SI00117R0M 发证机构: 华夏国际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说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获证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85024SI00117R0M
- 获证日期: 2024-04-23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4-23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23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造林绿化施工; 园林绿化养护、园林花卉租赁、花卉布置及种植、病虫害防治(制)、有害生物防治(制)、蔗甘薯防治、白蚁灭杀防治(制)、防火林建设(抚育); 环卫保洁、绿化垃圾清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含安保、设施维护维修)、农业耕地农作物种植及收割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范围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泰然九路交汇处英龙置业大厦1406-1408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4-22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4-24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四路与深竹大道交汇处卓越粤海大厦1163-21A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1990002K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82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华夏国际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7-07-05
- 网址
-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28号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基地4号楼12层2、3号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850
- 机构状态: 有效

六、投标人获奖(荣誉)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园林类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

(二) 评分依据:

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证书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贵单位“楼村湿地公园绿化养护、保洁、“四害”消杀、红白蚁防治及农业用地种植全程托管项目”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养护工程评选结果大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证书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贵单位“龙岗区吉华街道绿道管养服务项目”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养护工程评选结果银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贵单位“仙湖植物园园区绿地管养（B标）”被评为2021年度
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养护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贵单位“宿州市主城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标段一）日常养护
项目”被评为2021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养护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七、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五年内所签订的共建花园营建、小微绿地改造等同类业绩项目合同、绿地养护（管养）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等相应佐证材料，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提供完整合同或首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和项目合格的验收证明文件。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 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购买雍景城花园共建花园

合同关键页/2023. 05. 09/18. 7626 万元

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购买雍景城共建花园创建服务

合

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乙方：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购买雍景城共建花园创建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负责人：宋凌云

联系电话：18129879230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人民路 34 号

乙方：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智美

联系电话：0755-8202401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 6025 号英龙展业大厦 140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购买雍景城共建花园创建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共建花园选址位于公明社区雍景城小区内，面积为 375 m²，服务内容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设计工作坊、建造工作坊、运营工作坊等工作，服务期为 3 个月。

第二条 服务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服务期为 3 个月）。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187626.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陆佰贰拾陆元整】。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建造花园所需的材料及人工（清理地被、换填种植土、大叶油草、防腐木花箱、白色米石散置、仿石透水砖平台、木质异形坐凳、木桩坐凳、木平台（含木龙骨）、异形木椅、钢结构烤漆景墙、成品艺术轮胎、风车、绿化、防腐木艺术景墙、竹艺景墙、定制标识牌亚克力、景石（纹理石）、景观陶罐、前期调研、建造、讲解、设计）费用、花园建成后的日常养

护维修费用（3个月服务期内）、志愿者服务、企业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企业利润、各项税费等费用（详见附件1）。

（二）乙方如期完成本合同所列明的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80%，余款20%在养护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30日内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财政支付请款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三）共建花园建成后，在养护期内要按相关规定绿化管养标准进行养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四）乙方在申请付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票据，甲方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以下账户内：

开户名称：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66 4000 5250 0118

乙方保证合同的账号资料完整准确，如有错误，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前期调研宣传阶段要求

调研宣传是社区共建花园建设阶段重要的第一步。调研方式包括相关方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调研内容包括社区信息（了解使用者的构成、倾听使用者的诉求、了解社区文化）、场地信息（地形、土壤、光照等）、可利用资源（雨水收集、太阳能、废弃物利用等）等。调研同时也是社区共建花园宣传与推广的有效方式。

（二）商讨设计阶段要求

花园设计要基于社区居民需求，提供满足不同需求的功能。在设计阶段应邀请社区居民代表（尤其是未来有意向参与花园建设和维护的志愿者）参与商讨，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即设计工作坊）。

（三）合作建造阶段要求

在社区共建花园建造过程中，要注重引导社区居民志愿者参与建造、共同完成，举办一次以上公众参与的建造活动（即建造工作坊）。应准确判断哪些工作需要借助专业机械和专业工人，哪些工作可以组织志愿者完成，合理安排工期，力求在保证景观的基础上以最低造价完成花园建造。指导社区居民志愿者及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土地清理、土壤改良、花园造型设计和植物搭配；通过社区居民志愿者自己动手操作，培养社区归属感，增强邻里关系。

（四）运营维护阶段要求

在运营维护阶段，需整合和协调当地资源，如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社会组织等，发展常态化的服务和志愿者队伍，构建社区共建花园的可持续机制。

运营维护的工作主要有：园容园艺维护、志愿者管理和花园运营。

1、园容园艺维护：应维持社区共建花园干净整洁和景观观赏性。运营团队应组织社区志愿者及乙方服务人员定期对花园进行维护，包括卫生保洁、浇水、补植、修剪等。

2、志愿者管理：定期面向社区招募志愿者，或者通过举办公众活动吸引活动参与者成为花园维护志愿者，并为志愿者服务记录义工时。

3、花园运营：社区共建花园作为社区居民日常生活、交往的重要公共空间，应定期举办各种活动，邀请社区居民、志愿者参与，体现花园的开放性与参与性。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人员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专业作用。根据工作及服务需要，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的工作地点及岗位进行调整。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估，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同时可以要求乙方调换服务人员以提高服务质量，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4、因乙方服务人员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垫付的赔偿以及甲方因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前述作为或不作为

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其他侵权、违约行为。

5、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处理事故善后工作，因此产生的赔偿、补偿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非因工伤亡、意外事故，事故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积极协助，所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以及乙方服务人员的赔偿、补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已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向甲方偿还。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作出相应的赔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按委派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负责人，但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当服从和及时执行，并且应当在接到甲方要求的 10 天内将其更换为符合资质和项目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3、负责花卉种植场地防台风、大雨所需的各项措施；因台风、大雨等原因造成花卉损失、损坏或缺失的，乙方应当在 12 个小时内予以修复、更换或补充。花卉死亡或被盗后，乙方应当在 12 个小时内予以补充。应急队伍须在恶劣天气和紧急情况下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前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为确保项目质量，乙方不得进行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除终止合同外，还应作出相应的赔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合理调整，服从各级数字化城管的指挥和调度。

6、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7、乙方应当定期(每周不少于一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

8、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查，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9、乙方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实行各级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现场标准化作业。

10、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企业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使用，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及时、如实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的情况。

11、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乙方应听从甲方安排，参与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

13、乙方应制定企业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在最大限度内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

14、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15、由于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生产设备、人员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16、因乙方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并向所在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17、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设计、物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要求

（一）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

议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及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文书送至双方约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四)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合同附件也是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服务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5月9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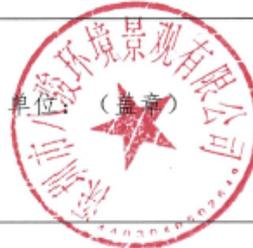
附件1 服务明细表

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购买雍景城共建花园创建服务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共建花园部分					150876.00
1	清理地被		m2	375.0	9.8	3675.00
2	换填种植土		m3	38.0	34.8	1322.40
3	大叶油草		m2	300.0	27.9	8370.00
4	定制成品防腐木花箱400*400*500		套	8.0	498.6	3988.80
5	ø30圆边白色米石散置		m2	51.0	106	5406.00
6	30厚仿石透水砖平台, 30厚粗砂, 100厚6%水泥石粉		m2	7.0	401.5	2810.50
7	木质异形坐凳高500		m	3.4	3100.00	10540.00
8	直径400木桩坐凳高度500		个	3.0	498.00	1494.00
9	木平台(含木龙骨)		m2	17.0	449.00	7633.00
10	异形木椅高度500		m	3.0	1580.00	4740.00
11	钢结构烤漆 景墙 长2.5m*宽0.5m*高1.8m		m2	4.5	2098.00	9441.00
12	成品艺术轮胎3个, 1风车		套	1.0	995.3	995.30
13	绿化		m2	200.0	295.00	59000.00
14	LOG。防腐木艺术景墙(长8.1m;高1.6m)		m2	13.0	780.00	10140.00
15	竹艺景墙长7.6m*高1.7m		m2	13.0	746.00	9698.00
16	定制标识牌 亚克力(高: 0.8m; 宽0.6m)		个	3.0	118.00	354.00
17	景石(纹理石, 高约0.5m;长约0.8m)		个	8.0	1190.00	9520.00
18	景观陶罐, 高约0.6m		个	4.0	437.00	1748.00
二	其他					19750.00
1	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1人(4700元/人, 2个月合计0.94万元); 3人参与前期调研、设计、建造、讲解共1个月(3450元/人, 合计1.035万元)。				1	19750.00
三	设计服务费					17000.00
1	设计服务费	1: 园艺设计团队指导设计工作坊, 并根据居民设计稿完善图纸, 便于后期指导建造; 2: 服务期内, 园艺设计师设计、制作花园后期各项公益活动主题并指导完成			1	17000.00
四	总计					一+二+三 187626.00

验收证明

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购买雍景城共建花园创建服务 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购买雍景城共建花园创建服务	合同造价	¥187626.00 元
服务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乙 方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公明社区雍景城小区内，面积为 375 m ² ，建造花园所需的材料包括：清理地被、换填种植土、大叶油草、防腐木花箱、白色米石散置、仿石透水砖平台、木质异形坐凳、木桩坐凳、木平台（含木龙骨）、异形木椅、钢结构烤漆景墙、成品艺术轮胎、风车、绿化、防腐木艺术景墙、竹艺景墙、定制标识牌亚克力、景石（纹理石）、景观陶罐等内容。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姚元江 唐润华		2023 年 6 月 16 日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钱和直		2023 年 6 月 16 日



2. 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购买美庭花园共建花园服务项目

合同关键页/2022. 10. 11/19. 572563 万元

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购买美庭花园共建花园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乙方：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购买美庭花园共建花园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负责人：余亮

联系电话：18129879230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人民路 34 号

乙方：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智美

联系电话：0755-8202401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 6025 号英龙展业大厦 140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购买美庭花园共建花园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共建花园选址位于上村社区美庭花园内，花展面积为 237 m²，附属绿地面积为 427 m²，服务内容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设计工作坊、建造工作坊、运营工作坊等工作，服务期为 2 个月。

第二条 服务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为期 2 个月）。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195725.63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叁分】。

（二）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建造花园所需的材料及人工（芬兰防腐木平台、

坐凳、青石板碎拼铺装、景观汀步、石笼坐凳框架、石笼坐凳（石头）、树皮覆盖物、砾石、钢板挡边、木花箱、果树苗、木桩休闲座椅、栽植花境、成品秋千、健身器材、植物介绍架、花园 logo 牌、景观置石、情景小品、给排水、土方、场地清理、鹅卵石铺装、大叶油草、其他、设计）费用、花园建成后的日常养护维修费用（2 个月服务期内）、志愿者服务、企业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企业利润、各项税费等（详见附件 1）。

（三）乙方如期完成本合同所列明的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80%，余款 20%在养护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日内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财政支付请款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四）共建花园建成后，在养护期内要按相关规定绿化管养标准进行养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五）乙方在申请付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票据，甲方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以下账户内：

开户名称：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66 4000 5250 0118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前期调研宣传阶段要求

调研宣传是社区共建花园建设阶段重要的第一步。调研方式包括相关方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调研内容包括社区信息（了解使用者的构成、倾听使用者的诉求、了解社区文化）、场地信息（地形、土壤、光照等）、可利用资源（雨水收集、太阳能、废弃物利用等）等。调研同时也是社区共建花园宣传与推广的有效方式。

（二）商讨设计阶段要求

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花园设计要基于社区居民需求，提供满足不同需求的功能。在设计阶段应邀请社区居民代表（尤其是未来有意向参与花园建设和维护的志愿者）参与商讨，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即设计工作坊）。

（三）合作建造阶段要求

在社区共建花园建造过程中，要注重引导社区居民志愿者参与建造、共同完成，举办一次以上公众参与的建造活动（即建造工作坊）。应准确判断哪些工作需要借助专业机械和专业工人，哪些工作可以组织志愿者完成，合理安排工期，力求在保证景观的基础上以最低造价完成花园建造。指导社区居民志愿者进行土地清理、土壤改良、花园造型设计和植物搭配；通过社区居民志愿者自己动手操作，培养社区归属感，增强邻里关系。

（四）运营维护阶段要求

在运营维护阶段，需整合和协调当地资源，如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社会组织等，发展常态化的服务和志愿者队伍，构建社区共建花园的可持续机制。

运营维护的工作主要有：园容园艺维护、志愿者管理和花园运营。

1、园容园艺维护：应维持社区共建花园干净整洁和景观观赏性。运营团队应组织社区志愿者定期对花园进行维护，包括卫生保洁、浇水、补植、修剪等。

2、志愿者管理：定期面向社区招募志愿者，或者通过举办公众活动吸引活动参与者成为花园维护志愿者，并为志愿者服务记录义工时。

3、花园运营：社区共建花园作为社区居民日常生活、交往的重要公共空间，应定期举办各种活动，邀请社区居民、志愿者参与，体现花园的开放性与参与性。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人员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专业作用。根据工作及服务需要，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的工作地点及岗位进行调整。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要求，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同时可以要求乙方调换服务人员以提高服务质量，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4、因乙方服务人员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垫付的赔偿以及甲方因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打印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前述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其他侵权、违约行为。

5、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处理事故善后工作，因此产生的赔偿、补偿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非因工伤亡、意外事故，事故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积极协助，所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以及乙方服务人员的赔偿、补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已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向甲方偿还。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作出相应的赔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按委派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负责人，但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当服从和及时执行，并且应当在接到甲方要求的 10 天内将其更换为符合资质和项目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3、负责花卉种植场地防台风、大雨所需的各项措施；因台风、大雨等原因造成花卉损失、损坏或缺失的，乙方应当在 12 个小时内予以修复、更换或补充。花卉死亡或被盗后，乙方应当在 12 个小时内予以补充。应急队伍须在恶劣天气和紧急情况下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前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为确保项目质量，乙方不得进行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除终止合同外，还应作出相应的赔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合理调整，服从各级数字化城管的指挥和调度。

6、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7、乙方应当定期(每周不少于一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

排查情况。

8、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查，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9、乙方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实行各级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现场标准化作业。

10、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企业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使用，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及时、如实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的情况。

11、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乙方应听从甲方安排，参与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

13、乙方应制定企业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在最大限度内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

14、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15、由于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生产设备、人员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16、因乙方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并向所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17、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设计、物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要求

(一)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二)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品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继续完善项目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仍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对应的费用。

(三) 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本合同项目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 乙方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延期、无法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的，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据，否则不能免责。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如战争、车祸等）或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双方如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甲乙双方同意律师费、诉讼费等为诉讼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及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文书送至双方约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四)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

(五) 本合同与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投标文件规定为准。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合同附件也是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1日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购买美庭花园共建花园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上村社区美庭花园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1日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存在问题	
1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齐全	无	
2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无	
3 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无	
4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其它要求	符合合同约定的其它要求	无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不合格)	合格		
已完成服务的各项内容，项目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特请办理项目验收手续。 乙方负责人：赵嘉迪 			
验收负责人：姚正伦 验收项目单位：	 (验收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15日		

3. 塘家社区共建花园

合同关键页/2020.09.02/16.232098 万元

购买塘家社区共建花园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名称：购买塘家社区共建花园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塘家社区

服务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管养单位：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2日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甲方将购买塘家社区共建花园服务项目委托乙方承包，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服务项目

1、甲方将购买塘家社区共建花园服务项目委托乙方承包。

2、服务期限为3个月，自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12月3日。

3、服务内容：乙方主要负责栽植花境、栽植时花、点风景石、景观小摆设、清除地被植物、志愿者服务及日常养护等，并负责前期问卷调研，后期的维护及讲解。

4、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

二、前期调研宣传阶段要求

调研宣传是社区共建花园建设阶段重要的第一步。调研方式包括相关方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调研内容包括社区信息（了解使用者的构成、倾听使用者的诉求、了解社区文化）、场地信息（地形、土壤、光照等）、可利用资源（雨水收集、太阳能、废弃物利用等）等。调研同时也是社区共建花园宣传与推广的有效方式。

三、商讨设计阶段要求

花园设计要基于社区居民需求，提供满足不同需求的功能。在设计阶段应邀请社区居民代表（尤其是未来有意向参与花园建设和维护的志愿者）参与商讨，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即设计工作坊）。

四、合作建造阶段要求

在社区共建花园建造过程中，要注重引导社区居民志愿者参与建造、共同完成，举办一次以上公众参与的建造活动（即建造工作坊）。应准确判断哪些工作需要借助专业机械和专业工人，哪些工作可以组织志愿者完成，合理安排工期，力求在保证景观的基础上以最低造价完成花园建造。指导社区居民志愿者进行土地清理、土壤改良、雨水花园造型设计和植物搭配；通过社区居民志愿者自己动手操作，培养社区归属感，增强邻里关系。

五、运营维护阶段要求

在运营维护阶段，需整合和协调当地资源，如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社会组织等，发展常态化的服务和志愿者队伍，构建社区共建花园的可持续机制。

运营维护的工作主要有：园容园艺维护、志愿者管理和花园运营。

1、园容园艺维护：应维持社区共建花园干净整洁和景观观赏性。运营团队应组织社区志愿者定期对花园进行维护，包括卫生保洁、浇水、补植、修剪等。

2、志愿者管理：定期面向社区招募志愿者，或者通过举办公众活动吸引活动参与者成为花园维护志愿者，并为志愿者服务记录义工时。

3、花园运营：社区共建花园作为社区居民日常生活、交往的重要公共空间，应定期举办各种活动，邀请社区居民、志愿者参与，体现花园的开放性与参与性。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在检查时发现不足之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

(2) 共建花园建成后，非乙方养护原因造成苗木死亡需补植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4) 为乙方提供养护水源、电源，费用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责任

(1) 用心组织、大力宣传和邀请社区周边居民、志愿者参与到共建花园的前期调研、设计坊、建造坊及运营维护活动，实现公众广泛参与，打造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共建花园新格局。

(2) 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组织花园建造和养护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并确保参与建造坊活动的居民志愿者的人身安全。

(3) 乙方应配备养护管理人员，及时向甲方汇报养护情况。

(4) 在三个月的合同期内，因乙方养护措施不当造成苗木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补植。

(5)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指出工作中不足之处，应及时组织整改。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服务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162320.98 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叁佰贰拾圆玖角捌分】。

2、服务总费用内包含相关的费用有：建造花园所需的材料及人工（栽植花境、栽植时



花、蔬菜苗、点风景石、景观小摆设)费用、花园建成后的日常养护维修费用(三个月合同期内)、志愿者服务、企业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企业利润、各项税费等。

3、待乙方完成本合同所列明的服务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费用人民币 162320.98 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叁佰贰拾玖角捌分】,乙方收款前应提交请款申请和等额合法税务发票。

4、共建花园建成后,非乙方养护原因造成苗木死亡需补植的,或应甲方要求新增的提升项目,费用由甲方负责。

5、本合同全部费用甲方以对公汇款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帐号:4420 1566 4000 5250 0118

八、合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若有违反,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守约方的损失。

2、如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支付合同价款,须向乙方支付自应付未付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应付未付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如甲方因政府部门财政报账支付程序原因导致延期支付服务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予以说明。

3、乙方人员在履行该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未尽到监督和防护责任,造成自身或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未按时交货的,延迟交货期间需按合同总金额承担每日2%的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专人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

2、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洪水,寒冻,地震等)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因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0年9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13530706898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0 0118

日期：2020年9月2日



验收移交表

购买塘家社区共建花园服务项目移交表

项目名称	购买塘家社区共建花园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凤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设计施工单位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张屋北公园		
项目工期	2020年8月-12月	项目内容	共建花园
按图纸完成施工的各项内容，项目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办理项目竣工移交手续。			
移交负责人：		(移交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29日
接收负责人或经办人：		(接收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29日

八、履约评价

1. 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购买雍景城花园共建花园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购买雍景城共建花园创建服务 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购买雍景城共建花园创建服务	合同造价	¥187626.00 元
服务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乙 方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公明社区雍景城小区内，面积为 375 m ² ，建造花园所需的材料包括：清理地被、换填种植土、大叶油草、防腐木花箱、白色米石散置、仿石透水砖平台、木质异形坐凳、木桩坐凳、木平台（含木龙骨）、异形木椅、钢结构烤漆景墙、成品艺术轮胎、风车、绿化、防腐木艺术景墙、竹艺景墙、定制标识牌亚克力、景石（纹理石）、景观陶罐等内容。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姚元江 唐祥华		2023 年 6 月 16 日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钱和巨		2023 年 6 月 16 日

2. 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购买美庭花园共建花园服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购买美庭花园共建花园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上村社区美庭花园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1日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存在问题
1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齐全		无
2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无
3	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无
4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其它要求	符合合同约定的其它要求		无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不合格)		合格		
<p>已完成服务的各项内容，项目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特请办理项目验收手续。</p> <p>乙方负责人：赵嘉迪</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15日</p>				
<p>验收负责人：姚飞红</p> <p>验收项目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15日</p>				

3. 塘家社区共建花园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购买塘家社区共建花园服务项目移交表

项目名称	购买塘家社区共建花园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凤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设计施工单位	深圳市八骏环境景观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张屋北公园		
项目工期	2020年8月-12月	项目内容	共建花园
<p>按图纸完成施工的各项内容，项目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办理项目竣工移交手续。</p> <p>移交负责人： (移交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29日</p> 			
<p>接收负责人或经办人： (接收单位盖章) 接收项目单位：2020年12月29日</p> 			